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编号：2019-006

##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0号文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9,955.357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72元。截止2013年4月16日，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共计收到认购资金668,999,997.12元，扣除发行费用20,190,553.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809,443.41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50ZA0009号《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关节轴承技术改造项目、重载耐磨高端轴套技术改造项目、免维护十字轴开发项目和特种重载工程车辆液力自动变速箱项目建设，除高端关节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外，其余三个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昌龙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龙公司”）实施。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金昌龙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96900000710608
本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9830111022434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423458387900
金昌龙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61040100100147402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注销时余额 (元)
本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9830111022434	6985.02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423458387900	2,005.54
金昌龙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61040100100147402	960.79

###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和七届七次监事会，并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次日作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准日，将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以及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龙溪股份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032）、《龙溪股份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8-034）及《龙溪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6）。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办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内共计 327,848,554.81 元分批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另外，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立的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因汇票未到期解付仍无法销户，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账户的注销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